附件1

“四个一”工程建设管理顾问咨询服务

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

深圳市创新创业无障碍服务中心和深圳市托养康复中心作为社会服务兜底线工程，补齐民生短板、打造民生幸福标杆城市的重点建设项目，已进入关键阶段。为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做好我会基建工程项目各流程和环节有序推进，保障工程建设和运营服务的有效衔接，高效高质量完成项目相关工作，现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就工程年度顾问咨询服务进行采购。

二、项目管理和服务要求

“四个一”工程建设管理顾问咨询服务项目要求派遣1名工作人员驻点并从事项目相关咨询服务工作，须具备大专或以上学历，拥有人社部或工信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专业，或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有效期内的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热爱本职工作、诚实守信，廉洁自律。

1.协助处理工程项目的信息化、设备购置及开办费等项目各申报环节事项，对项目申报文件的编制进行辅导与支持，提供优化建议及实施指导工作，对申报工作中遇到的相关问题进行答疑、处理并制定项目相关工作流程；

2.协助完成项目可能涉及到的阶段需求、编制、答疑等工作，为甲方提供项目咨询服务，对项目方案及技术方案提供基本技术参数优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合同书的起草、审核等，确保签订的合同在技术、经济上有效合法性和完整性；

3.参与项目跟进、实地调研、文件撰写、收集并分析相关行业资讯、提取并整理相关信息等工作；

4.协助做好与项目相关的规范性指导、进度把控工作，协助甲方监督检查第三方履行合同情况并及时跟踪进度，对项目质量、数量及内容的变动形成相应工作日志留存记录；

5.协助甲方与相关行业部门进行沟通、协调及解决甲方在实施过程中的疑难问题；

6.协助甲方进行项目验收及移交工作：跟进项目验收交付情况、提供验收相关的咨询工作、对项目交付成果进行梳理等；

7.协助处理交办的其他各项任务等。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独立法人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非法人组织则提供主管部门颁发或批准成立的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3.投标人需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近三年内（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无重大违法犯罪记录和不存在处于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情形的书面声明；

5.投标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工程咨询、工程管理、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信息咨询、全过程项目管理、全过程工程咨询等业务；

6.提供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承诺及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7.提交投标单位经营状态证明资料，该资料由投标单位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查询，提交查询截图，加盖公章。经营状态显示“吊销、注销、停业、清算”等情形或未提交上述资料的，不具备投标资格。

四、评标定标方法

采用票决法。

五、商务需求

（一）服务期：2025年1月11日至2026年1月10日。

（二）服务地点：深圳市。

（三）报价要求：

1.本项目预算总金额：人民币 196360 元。

2.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3.投标供应商应当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

4.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5.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是本项目采购范围和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6.除非采购人通过修改采购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供应商应毫无例外地按响应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价格。

7.投标供应商应先到项目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8.投标供应商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报价的风险。

（四）付款方式：具体按照合同签订时双方约定付款方式。

（五）保密要求：中标单位对开展项目所取得的信息和内容保密，不得对外或向第三方披露。

（六）违约责任：以合同签订的违约责任确定。